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銀行經理、財務策劃師、代理人、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及所信，確認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份。

本通知所用詞彙如未有另行定義，則具有本基金日期為 2020 年 6 月之註釋備忘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註釋備忘錄」）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單位持有人通知

親愛的投資者：

海通精選基金系列（「本基金」）

- 海通香港股票基金
 - 海通韓國股票基金
 - 海通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海通中國 A 股基金
 - 海通美國股票基金
 - 海通日本股票基金
- （各自及統稱為「子基金」）

我們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若干變動。

A. 縮短認購子基金單位的付款期

就申請認購單位而言，支付的申請款項須於發行單位的相關認購日認購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

儘管有上文所述及根據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目前，即使在收訖申請款項前，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申請指示，並根據該等申請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投資預期的申請金額，惟申請款項須於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認購日之後不超過 4 個營業日支付（「付款期」）。

於審閱子基金的運作程序規則之後，為符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市場的交收期，基金經理已決定，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日期」），將各子基金的付款期縮短為於發行相關單位的相關認購日之後不超過 3 個營業日。

註釋備忘錄將以經修訂註釋備忘錄（「經修訂註釋備忘錄」）之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付款期的變更。

B. 該更改的影響

除上文所載更改外，子基金的特徵並無改變；及有關更改將不會導致目前營運或管理子基金之營運及/或方式改變。除上文所載自生效日期起申請認購單位的付款期縮短外，有關更改將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影響。有關更改（i）將不會導致各子基金的風險概況出現任何變化；（ii）將不會導致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水平類型或費用水平出現任何變化；及（iii）將不會重大損害現有投資者權利或權益。

倘因上述更改，單位持有人不願意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生效日期之前根據註釋備忘錄所載程序免費¹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

C. 費用

就上述更改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例如法律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估計約 80,000 港元將按所佔全部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在子基金之間分攤。

D. 可供查閱文件

經修訂註釋備忘錄副本將可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查閱。經修訂註釋備忘錄副本亦將可於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 查閱。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

E. 查詢

如閣下有任何問題，或須要本通知任何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繫上文所述香港辦事處的基金經理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588 7699。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¹ 務請注意，儘管我們將不會就閣下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向閣下收取贖回及/或交易費用並且可能執行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繫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